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文件

浙商大经济〔2024〕7号

经济学院关于印发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学生各班级：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经济学院

2024年10月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研究生招生质量，提高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根据《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商大学〔2024〕12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旨在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培养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

第四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实施学生推免遴选工作。由学院相关工作负责人、系室主任、教师代表和学院纪委委员组成，成员人数为奇数，且不少于七人。具体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实施。

第六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经济学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9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人），负责推免过程中学生学术、竞赛成果等鉴定工作。审核小组由学院相关工作负责人、系室主任、教师代表、校外专家和学院纪委委员组成，具体工作由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实施。

第三章 推荐条件

第七条 推免生的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四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试点专业和独立学院的学生）；

（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且有较强的专业能力、研究兴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五) 品行表现优良，没有因违纪、违法受校级及以上处分和行政、司法处罚；

(六) 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否则，推免生资格自动取消；

(七)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425分以上或大学英语四级成绩510分以上；

(八) 在校期间修读的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分列本专业前30%。

加权平均分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平均分= Σ （在校期间所有已修课程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Σ 在校期间所有已修课程学分

1. 所有课程成绩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且无不及格课程记录；

2. 所有课程中，包含在校期间已修的非主修专业课程；

3. 境内外高校交换学习经历所取得的成绩和学分，在总成绩单中显示，但不纳入加权平均分的计算范围；

4. 特别优秀的体育特长学生（获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八名，或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特别优秀的文艺特长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个人项目二等奖及以上，或集体项目二等奖及以上的核心队员）、大学期间服兵役获得三等功及以上的学生，其加权平均分列本专业前40%。

第八条 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由加权平均分和党建思政、学科竞赛、科研成果、文体竞赛和其他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指标所获得的奖励分值按一定比例组成（见附件），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如未在申请推免生当年8月31日（含）前获得的成绩、奖励及荣誉，不计入计算。具体计算方法为：

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在校期间所有已修课程的加权平均分×85%+奖励分×15%

第九条 严格审核纳入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成绩计算体系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校内导师除外）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学院从严把握。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在学校最新科研成果定级文件体系内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高级别科研论文、或在学校最新学科竞赛文件体系内作为核心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学生科技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

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纳入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成绩计算体系。

第四章 推荐名额与程序

第十条 学院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推免生名额：

（一）学院向学校推荐的名额不超过学校下达的限额数。

（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比例等情况分配名额，并确定推荐人数和候补人数。经济学（创新班）纳入经济学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创新班）纳入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经济学（拔尖人才创新班）名额单列。其他情况，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

第十一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按照本办法的精神，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在上级部门部署推免生工作后，按上级要求制定年度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部署落实学院推免生工作。

（二）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工商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学院推免工作实施办

法，对申请者进行初审，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通过集体审核产生推荐人选，并将推免生名单及相关情况在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直接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并进行调查处理，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部。

（四）推免生名单确定后，应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备案。

（五）推免生须到接收院校参加复试，取得该校的预录取通知书后，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六）推免生按教育部要求和接收院校有关规定办理报名等手续。

（七）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学院推免工作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所在学院纪委反映举报；对学校推免工作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学校纪检监察室反映举报。

（八）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

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九）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推免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承担。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6届本科毕业生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后，原《经济学院关于印发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商大经济〔2023〕09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本细则若与学校相关文件不一致时，以学校文件为准。

附件：1. 经济学院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细则

2. 多人合作完成成果分配方案

附件1:

经济学院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细则

学院依据《浙江工商大学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一览表》对党建思政、学科竞赛、科研成果、文体竞赛、学院特色等五个模块加分项予以细化，充分体现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所有奖励、荣誉的统计时间最迟为申请当年的8月31日（含）。模块总分按照标准分（100分）计算。

一、党建思政（不超过20分）

党建思政模块分为省部级及以上荣誉、担任院级及以上学生组织主要干部、思政类比赛、党支部建设、服兵役五个类型进行加分。

（一）加分标准

1. 荣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加分标准

包括优秀共产党员、十佳大学生、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团干、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志愿者、优秀勤工助学之星、优秀运动员等。

附表 1：省部级及以上荣誉加分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分值	20	10

2. 担任院级及以上学生组织主要干部任期一年及以上，并至少有一次考核优秀。

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校院团委副书记加6分。

校志协会长（副会长）、校学生社团管理中心主任（副主任）、校学生科技创新协会会长（副会长）、校大学生艺术团团长（副团长）、院党建中心主任、院新媒体中心主任、院学生发展中心主任等加4分。

3. 参加省级及以上微党课、思政微课比赛加分标准

附表 2：思政微课、微党课比赛加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20	15	10	5
省级	10	5	3	2

4. 作为支部委员带领党支部获评先进的加分标准

附表 3：支部委员带领支部建设加分

	国家级	省级
样板党支部	20	10
先进基层党组织	20	10

5. 服兵役加分标准

(1) 凡在服役期间受到嘉奖，被评为“四有”优秀个人，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加10分（次数不重复计分，“四有”和嘉奖不重复计分）；

(2) 服义务兵役，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加6分。

(1) (2) 同时获得，可累加。

(二) 加分说明

每个类型只选取级别最高的一项荣誉进行加分，不同类型累计加分不超过20分。

二、学科竞赛（不超过30分）

学科竞赛模块分为“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系列、浙江省A类学科竞赛，不可以累计加分，总分不超过30分。

（一）加分标准

附表 4：“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系列加分标准

级别	特等 (金奖)	一等 (银奖)	二等 (铜奖)	三等 (其他)
国家级	50 分	40 分	30 分	25 分
省部级	30 分	25 分	15 分	10 分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荣誉（成果）的分数取高不取低，且只计入一次。

附表 5：浙江省A类学科竞赛加分标准

级别	特等 (金奖)	一等 (银奖)	二等 (铜奖)	三等 (其他)
国家级	30 分	25分	20分	15 分
省部级	20 分	15分	10 分	5分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荣誉（成果）的分数取高不取低，且只计入一次。

（二）加分说明

“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系列、浙江省A类学科竞赛，只取学生提交某一项最高级别奖项进行加分，同一个作品或项目参加多个A类学科竞赛获奖的，只取最高级别奖项予以加分。

浙江省A类学科竞赛以教务处文件为准，包括A_甲和A_乙。数学建模国际竞赛获奖，获得 Outstanding Winners、Finalist、Meritorious Winners、Honorable Winners 奖励参照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计分。

团体竞赛如数学建模、ACM竞赛等排名不分先后，不区分先后的项目*0.6系数计分，其他按附件2成果分摊系数表计算。

三、科研成果（不超过30分）

科研成果模块指学生以第一作者与校内导师合作，或独立作者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A-及以上期刊论文，相关成果计分参照学校最新发布的期刊目录。

（一）加分标准

附表 6：论文发表加分标准

级别	A+及以上	A	A-
分值	30	25	20

（二）加分说明

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审核鉴定或答辩。发表多篇科研论文的累计加分不超过 30 分。申请科研论文发表加分的，论文须在当年8月31日（含）前以见刊或网络发表或可检索为准。

四、文体竞赛（不超过10分）

文体竞赛模块分为代表学校参加的艺术类比赛获奖、体育比赛获奖两个类型进行加分。

（一）加分标准

附表 7：艺术类比赛加分标准

级别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10	8	6
省级	5	4	/

代表学校参加的艺术类比赛（如为团队比赛，须为**核心**队员），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成绩等。

文艺类比赛参照学生奖状中的核心队员名单或学校美育工作部出具的核心队员统一证明（一般不超过20%）。

附表 8：体育类比赛加分标准

级别	一等 (冠军)	二等 (亚军)	三等 (季军)
国家级	10	8	6
省级	5	4	3

代表学校参加体育比赛（如为团队比赛，须为**主力**队员），获得省级前八名及以上成绩（分区赛、分站赛除外），1-2名按一等，3-4名按二等，5-8名按三等计算加分，其他名次不予加分。若以省会城市名义举办的分区赛、分站赛实际为省级标准，须由校体工部开具相关证明。

参照体工部出具的主力队员统一证明。

（二）加分说明

每个类型只取其中奖项级别最高的一项进行加分，同一个作品或项目参加多个赛事获奖的，只取最高级别奖项加分，不同类型可以累计加分，总分不超过10分。

五、学院特色（不超过10分）

学院特色模块为学院自主设定模块，不同类型可以累计加分，总分不超过10分。

（一）党建思政

以我校学生身份荣获省市级及以上相关通报嘉奖，或者参与学校学院学生工作表现突出的学生个人，或以支部委员带领党支部获得校党建工作荣誉，或参与校级微党课、思政微课类比赛获奖或获评校级个人专项荣誉。此项与前述党建思政模块不可兼得。

1. 以我校学生身份在精神文明及和谐社会创建活动（见义勇为、救灾抢险、志愿服务、支教扶贫等典型事例）中作出贡献、被有关媒体（相关媒体为党政主流媒体如：中央、省（自治区）、地市州电视台；《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军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省（自治区）、地市州党政报或党、政、军、团工作专报）报道，并有党、政、军、团相关组织（党、政、军、团相关组织为：党、政组织指地市州以上，军指师级以上，团组织指副省级城市以上）作出书面表扬的，予以加分。

附表 9：党建思政其他荣誉加分标准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分值	10	6	4

2. 其他校级院级各类学生组织、党支部、班级中的学生干部在校期间前三年学生干部年度考核结果获得两次及以上为优秀的加3分。

3. 以支部委员带领党支部获得校样板党支部、校先进基层党组织加2分。

4. 参与校级微党课、思政微课比赛获一等奖加2分。

5. 获评校优秀共产党员、校优秀党务工作者，或获评院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2次及以上加2分。

（二）学科竞赛

学生参加B类学科竞赛荣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按下述标准赋分，此项与前述学科竞赛模块不可兼得。

附表 10：其他B类学科竞赛加分标准

级别	特等 (金奖)	一等 (银奖)	二等 (铜奖)	三等 (其他)
国家级	10分	8分	6分	4分
省部级	5分	4分	3分	2分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荣誉（成果）的分数取高不取低，且只计入一次。				

注：浙江省B类学科竞赛以教务处文件为准，多人合作项目按附件2成果分摊系数表计算。

（三）科研成果

科研论文、会议论文、科研项目结题等，每人限报一项，同一个作品只取学生提交的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审核鉴定，此项科研论文加分与前述科研成果模块可兼得。

1. 科研论文加分

（1）学生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在学校B类期刊上发表论文，或学生以第二作者与学院本科生导师在学校A-（含）以上期刊合作发表论文，加10分，按附件2成果分摊系数表计算。

（2）学生以第二作者与学院本科生导师在学校B类期刊合作发表论

文，加 8 分，按附件 2 成果分摊系数表计算。

2. 会议论文加分

以我校学生身份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宣读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加 2 分，并附参会证明和论文集目录。

3. 科研项目结题加分

学生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项目顺利结题的，国家级加3分、省级加2分。

六、其他

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附件2:

多人合作完成成果分配方案

多人合作多人合作完成且明确知识产权署名顺序及贡献的成果（学术论文和著作，标准、获奖等），按照“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计算各自分值。排名不分先后的成果，系数为 0.6。后续如有变更，根据学校最新文件执行。

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

完成人数	排 位					
	1	2	3	4	5	6及以后
1	1					
2	0.6	0.4				
3	0.5	0.3	0.2			
4	0.4	0.3	0.2	0.1		
5	0.4	0.3	0.15	0.1	0.05	
6及以上	0.4	0.3	0.15	0.07	0.04	0.04